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證豪
電話：27287092
傳真：27205321
電子信箱：a121003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620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102年10月21日院臺衛字第1020061685號公告影本1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1份(56206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一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11日FDA管字第10299019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於102年10月21日院臺衛字第1020061685號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三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第二級管制藥品第171項4-氟甲基安非他命(4-Fluoromethamphetamine、4-FMA)，品項名稱變更為氟甲基安非他命(Fluoromethamphetamine、1-Fluorophenyl-N-methylpropan-2-amine、1-Fluorophenyl-2-methylaminopropane、FMA)，其包括2-FMA、3-FMA、4-FMA等結構異構物。

(二)第三級管制藥品第30項對-氯安非他命(Para-Chloroam



phetamine、PCA、4CA），品項名稱變更為氯安非他命（Chloroamphetamine、1-Chlorophenylpropan-2-amine 3、1-Chlorophenyl-2-aminopropane、CA），其包括2-CA、3-CA、4-CA等結構異構物。

(三)增列氯甲基安非他命（Chloromethamphetamine、1-Chlorophenyl-N-methylpropan-2-amine、1-Chlorophenyl-2-methylaminopropane、CMA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，其包括2-CMA、3-CMA、4-CMA等結構異構物。

(四)增列4-甲基乙基卡西酮（4-Methylethcathinone、4-MEC）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五)增列芬納西洋（Phenazepam）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四、氟甲基安非他命（FMA）、氯安非他命（CA）、氯甲基安非他命（CMA）、4-甲基乙基卡西酮（4-MEC）及芬納西洋（Phenazepam）國內並未核准於醫藥上使用，倘因科學上之需用，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機構業者須先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且須事前提出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之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五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物質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。另各機構業者辦理上述物質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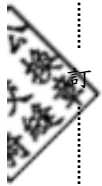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檢附行政院102年10月21日院臺衛字第1020061685號公告影本1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

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裝



線